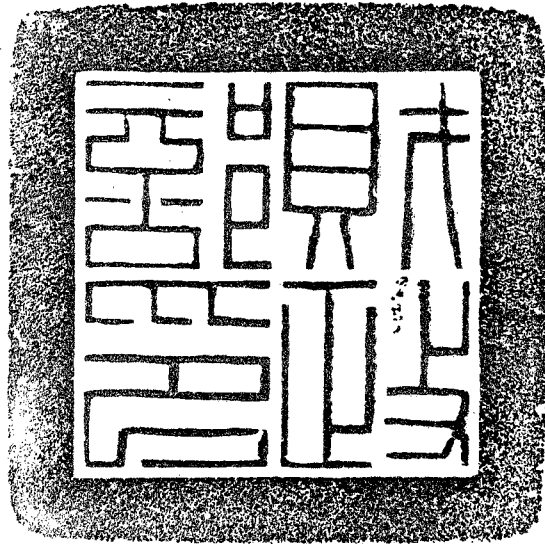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1399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7年度輸入原產於宏都拉斯共和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薩宏FTA）附件3.04關稅調降表與其執行委員會第14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五。

公告事項：

一、107年度宏都拉斯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宏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粗製糖及精製糖：關稅配額總數量為60,000公噸，其中精製糖之配額數量為10,000公噸。（詳如附表）

（二）配額內關稅：免稅。

(三) 須檢附宏國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供我國海關核稅  
驗放，有關宏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宏都  
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 (504) 22394723，E-  
MAIL: honduras@moea.gov.tw。

- 二、原產地認定：依據臺薩宏FTA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  
檢具宏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三、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  
定。

部長 許虞哲

附表

107年度適用我國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產品  
名稱、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宏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總數量： 60,000公噸 (含精製糖數量： 10,000公噸)	107.01.01-107.12.31
	17011400		
	17019110		
17019120			
精製糖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